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
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开展经济贸易争议、纠纷调解服务；开展企业合规、国际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涉外经贸法律培训等相关法律服务；依授权承担海事、贸易仲裁相关咨询服务；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应对指导服务以及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帮助企业培育自主品牌，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办理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办理涉外经贸文件证明和领事认证；办理暂准进口货物单证册（ATA单证册）；开展贸易推广交流服务；完成市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内设5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464,244.2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64,244.24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纳入决算单位，无2022年度决算数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63,686.9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763,686.97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纳入决算单位，无2022年度决算数对比。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960.00元，占8.0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459,990.00元，占89.01%；

其他收入81,736.97元，占2.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82,780.5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582,780.58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纳入决算单位，无2022年度决算数对比。

其中：基本支出177,000.00元，占6.85%；

项目支出44,960.00元，占1.74%；

经营支出2,360,820.58元，占91.4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1,96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1,960.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纳入决算单位，无2022年度决算数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1,960.0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1,960.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纳入决算单位，无2022年度决算数对比。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960.0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54.96%；卫生健康支出55,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24.7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4,96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20.26%。

(三) 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1,9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55,000.00元，支出决算为5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00元，支出决算为44,96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抚恤金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77,0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7,000.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纳入决算单位，无2022年度决算数对比。其中：

人员经费153,000.00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及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4,000.00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

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度已对1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44,96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